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4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请参看相关公告。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6)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告仅对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通过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

(1)样本空间：

中证800指数样本

(2)选样方法

1)从样本空间中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①按照中证一级行业分类，不属于金融或房地产行业；

②自由现金流和企业价值均为正，其中自由现金流=过去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去一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企业价值=公司总市值+总负债-货币资金；

③连续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④盈利质量由高到低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其中盈利质量=(过去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去一年营业利润)/总资产；

2)将待选样本按照自由现金流率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其中自由现金流率=自由现金流/企业价值。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指数样本采用自由现金流加权，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

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分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股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578，C类：024579)。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08%	0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本金认购份额＝9,920.63/1.00＝9,920.63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9,920.63＋5.00＝9,925.63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本金认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基金份额发售日，募集期的最后一个发售日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二)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自然人适用)》；

(5)签字确认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3)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8)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法人适用)》；

(10)加盖印鉴章的《产品与风险等级匹配表》；

(11)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2)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3)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4)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018346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6)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740188000303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7)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96201901453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3)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认购款缴款凭证(网银截图或银行柜台办理回单)。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超过顺延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非直销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联系人：兰剑

联系电话：021-38909626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任航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通过直销机构及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元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尹超

电话：(021)38909670

传真：(021)3890968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附件：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cn
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1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1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2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crsec.com.cn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3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3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3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3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8888816
网址：fund.jd.com
4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4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4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4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s://fund.sinosig.com/
5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5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5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5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s://wacaijijin.com/
5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s://www.tl50.com/
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6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6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6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6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6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6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6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6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6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funds.cn
7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caifu.com
7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73. 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191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3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9,884,722.28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4,011,75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8,477股后，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配的股份数为93,653,277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319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884,760.6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653,277×0.31910)÷94,011,754≈0.3178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5位)。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1788)÷(1＋0)=前收盘价格-0.31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9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